

业务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机制,加强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工作,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编报制度。完善单位内部资产管理机制。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各单位资产管理的经验和做法。

(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14年,海洋局政府采购预算达28亿元,有效保障了海洋事业发展需要。举办政府采购政策培训班,提升政府采购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对进口产品采购、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管理,推动落实批量集中采购的实施。201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获得财政部的通报表扬。

(八)加强财务装备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快局预算财务与资产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和支付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局财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推进财务装备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九)加强对局属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和财务工作的考核。加强业务培训,举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对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财务人员进行轮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复核的单位进行检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对从事会计工作满30年的22人予以表彰,增强会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国家海洋局财务装备司供稿 史进执笔)

##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财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规章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指导,突出服务保障作用,为有效履行中央档案保管利用和全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两种职能,为档案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制定、修订财务规章,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一是制定国内公务接待、外宾接待经费、培训费、出国经费、资产处置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会议费、差旅费、政府采购等管理办法。二是完善财务工作流程,明确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卡报销流程等。三是举办财经制度培训班,加强财务规章制度培训,及时对机关和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等人员做好财务规定的宣传解读,向职工做好财经政策和财务规定的解释,通过专题培训、编写印发实施细则等,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做好内控规范建设。制定内控建设实施方案。增强各层级人员的内控意识,各单位领导提高加强内控重要性的认识,有效组织实施内控建设。财务人员加强内控建设

交流,提高实施内控的自觉性,提升内控水平。安排6人次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内部控制规范培训。梳理财务工作各岗位和各环节的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形成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预算执行形成有效机制。2014年,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机关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含追加)3133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6418.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4915.40万元。部门总支出3097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66.18万元,项目支出15311.63万元。机关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数13019.84万元(含追加),其中,基本支出8931.94万元,项目支出4087.90万元。

2014年本部门继续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每月印发预算执行通报,适时约谈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通过会议加强督促,抓好预算执行工作。2014年部门预算执行率97.16%(按国库统计口径),高于中央部门本级平均执行率。同时加大力度消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下降3.12%。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14年,经财政部批复确定“馆藏民国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等2个项目为绩效评价试点项目,项目预算合计7700万元,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51%。201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点扩面,将所属单位1个培训项目确定为绩效评价部门自评项目。

2015年“二上”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项目由2014年的2个增加到7个;涉及的基层预算单位为5家,比2014年增加2家。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资金,占国家档案局部门项目支出规模的66.05%,比2014年高出15个百分点;申请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的项目资金规模占部门公共财政支出规模的23.46%。上述占比均高于财政部对这项工作的指标要求。

做好2014年预算绩效项目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试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均超过90分,评价结果为有效。2014年做好预算绩效舆论宣传、绩效监控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201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部考核评比一等奖。

(三)继续推进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工作。继续推进与档案部门业务工作紧密相关、档案工作最急需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制定工作,包括档案数字化和馆库运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明确重点任务,根据相关中央级和省级档案部门试点单位提交的数据,探索相关工作与经费开支的数据关系,分析内在的联系和规律,档案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取得一定进展。

(四)做好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报送全国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中央部门之一,2014年4月在国家档案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2014年预算,2014年7月公开2013年决算等财务信息,并作出说明。通过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促进部门预算执行等工作的开展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 三、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促进档案事业发展

（一）配合财政部完成2015年度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项目评审工作。会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2014年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10亿元。

（二）2014年，中央财政对档案事业发展支持力度加大。为更好地开展历史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2014年中央财政拨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明清历史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抢救保护专项资金3300万元、民国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资金4400万元。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成效明显。

（三）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推动档案科研事业发展。2014年拨付国家开放档案信息资源管理与共享利用综合系统建设（二期）项目经费464万元、修购专项资金575万元，有力推动档案科研事业发展。

### 四、做好日常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认真做好财务会计日常工作，加强财务报账审核，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一）做好2013年部门决算编制工作。财政部批复核定2013年度部门收入32240.45万元，支出31943.42万元，年末结余15502.8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2113.64万元）。核定2013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8650.18万元，本年支出28743.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119.2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2113.64万元）。

（二）预算编制工作。做好2015年“一上”和“二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15年“二上”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0969.85万元，比2014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批复数有所增加。

（三）财务审核工作。根据2014年财经规章制度变化较大的情况，及时宣传做好贯彻执行，在报账审核时做好解释工作。对单位日常行政开支、项目经费支出和工会活动支出等财务报账事项严格把关，严格审核每一笔支出，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时报送用款计划和预算执行计划，按照“二上”预算数和预算批复数合理确定支付范围划分建议表。办理国库直接支付业务27笔、金额3100万元。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强制结算目录，全年共办理公务卡还款1198笔、金额454万元。

### 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按照财政部批复内容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经费支出规模。2014年“三公”经费各项财政拨款支出均未超预算指标，制定的年度会议计划、培训计划经馆长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47.91万元，比2013年减少49.01万元，减少9.86%。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行政财务司供稿

章永加 罗一恒执笔）

## 供销合作社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财会部门围绕综合改革试点中心工作，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 一、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一是推动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总社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银监会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政策制定的相关工作，加强部际合作，联合开展调研，研究资金互助业务。组织全面摸底调查，针对山东、贵州、浙江等典型地区进行专题调研，摸清系统农村合作金融业务开展总体情况，开展相关研究，形成初步工作思路。山东省社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方案，对农村合作金融业务进行清理规范，并与省财政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76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宁夏区社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制定财务管理办法。重庆市社积极承接中央财政资金农村金融试点，按照1:3的比例落实配套助农资金，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贷款8000多万元。

二是研究社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专题研究，选取研究报告核心内容形成两期专报《择要》，呈报国务院领导，为下步研究社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路径进行有益探索。参与《供销合作社条例》起草工作，聚焦社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问题，赴江苏、湖南等地就条例起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是筹集资金支持综合改革试点。全力做好沟通协调，在2014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削减合并1/3的情况下，使中央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得以保留并保持总额不变，在资金预算细化分配建议方案中，对试点省份做了较大幅度倾斜。湖南省14个试点县每个县获得80万元的扶持资金，其中有4个重点县通过竞争的方式，分别获得追加120万元的资金支持。云南省社争取省级财政扶持资金达到1亿元，内蒙古区社争取1.2亿元用于“新网工程”建设，新疆自治区争取5000万元用于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协调农发行化解6.9亿元政策性贷款本息。总社设立3000万元的基层组织发展专项资金，25个省级社设立基层组织发展资金，初步建立“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用”的工作机制。

### 二、完善财务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制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9个财务管理制度。梳理机关现行财务报销制度，印发《总社机关财务制度汇编》，集中举办专